

原民會修正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組修正條文	原民會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原民會修正說明	法一組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市政府有關局、處、會、公用事業機構、學校及區公所應配合辦理。</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市政府有關局、處、會、公用事業機構、學校及區公所應配合辦理。</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市政府有關局、處、會、公用事業機構、學校及區公所應配合辦理。</p>	<p>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本府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將原「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機關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之機關名稱。</p>	<p>未修正。</p>